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 行 文 件

吉林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 行 文 件

吉林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吉林省高等院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
2. 吉林省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1)
3. 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条件 (试行)	(17)
4. 吉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3)
5. 吉林省党校教师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0)
6. 吉林省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9)
7. 吉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46)
8. 吉林省药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67)
9. 吉林省医药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76)
10. 吉林省新闻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85)
11. 吉林省广播电视播音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92)
12. 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试行)	(97)
13. 吉林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	(104)
14. 吉林省翻译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13)
15. 吉林省教练员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20)
16. 吉林省艺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29)
17. 吉林省文物博物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62)
18. 吉林省图书、资料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条件 (试行)	(172)
19. 吉林省群众文化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84)
20. 吉林省影视艺术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92)
21. 吉林省影视舞台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198)
22. 吉林省工艺美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03)
23. 吉林省文学创作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08)
24. 吉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13)
25. 吉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21)
26. 吉林省档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28)
27. 吉林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40)
28. 吉林省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44)
29. 吉林省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48)
30. 吉林省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51)
31. 吉林省农业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55)
32. 吉林省畜牧 (兽医) 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61)
33. 吉林省林业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67)
34. 吉林省水利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74)
35. 吉林省粮食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83)
36. 吉林省交通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291)

37. 吉林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条件（试行） (298)
38. 吉林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条件（试行） (303)
39. 吉林省煤炭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11)
40. 吉林省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19)
41. 吉林省测绘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26)
42. 吉林省国土资源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条件（试行） (332)
43. 吉林省机械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37)
44. 吉林省冶金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46)
45. 吉林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条件（试行） (354)
46. 吉林省食品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62)
47. 吉林省轻工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68)
48. 吉林省纺织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73)
49. 吉林省质量、计量、标准化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79)
50. 吉林省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391)
51. 吉林省建筑材料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403)
52. 吉林省律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409)
53. 吉林省公证员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416)

吉林省高等院校教师系列中、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评审讲师、副教授、教授等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评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二) 获得学士学位5年以上，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二、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还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10年以上，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三、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5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12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一、评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能承担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具有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等教学能力。

（二）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应承担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任务；专业课教师，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课程的讲授任务。

（三）承担实验室建设，革新实验手段和充实实验内容；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生产实践、社会调查；积极参加科研、教研、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技术工作。

（四）获得学士学位的青年教师，要修完6门以上研究生课

程。

二、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及本学科相关的现代科技知识。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科研理论基础知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善于寓思想教育于学科的教育教学中，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系统承担过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主干课或基础课；每门课程的纯学时数不低于 30 学时，方可算作 1 门课）。

（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 120 学时，公共课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 150 学时。（各学校可根据本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工作量的实际，自行制定标准，但不得低于本规定）；对于承担研究生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的教师，医学院校从事临床等教学的教师，年工作量折合为教学工作量；兼任学校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教师以及附属医院临床教师，其授课总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四）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能力，能够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善于对学生进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培养

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教学效果优良，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

三、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本门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有一定声誉和影响，是本专业或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重点骨干。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系统地承担过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兼职教师至少承担一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每门课程的纯学时数不低于30学时，方可算作1门课），举办过学术讲座或报告。根据国家以及市场对人才的需求，积极进行学科教学改革。

（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100学时，公共课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120学时；对于承担研究生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医学院校从事临床等教学的教师年工作量折合为教学工作量；兼任学校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教师以及附属医院临床教师，其授课总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四）教育教学成绩卓著。在教育教学中，能够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充实教育教学内容；能够掌握现代化的教育教学手段；具有提出专业研究发展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体系；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指导研究生的

能力；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过重大学术活动。

第五条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一、评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教学、科研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3. 获得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二）论文、论著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

2. 参与编写了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二、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科研课题或项目的研究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六名）；获厅级一等奖以上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前六名）；获得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2 项（前三名）。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参加 1 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励；或获

得学校教学成果奖励 2 项（前三名）。

3. 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前六名）。

4. 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五万元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三十万元以上；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农业等项目经济效益应高于本标准）。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6.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1 次或获省级三等奖 1 次以上。

7. 开设一门新课，填补学校空白。

（二）论文、论著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前二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科研课题或项目的研究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六名）；获省（部）级二等以上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六名）。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作为骨干人员参加 1 项省级以上教育

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获高校成果奖2项（均为第一主持人）。

3.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省级科研项目2项（前六名）；完成厅级科研项目2项（前三名）。

4. 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十万元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百万元以上（农业等项目经济效益应高于本标准）。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6.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1次以上，或获省级二等奖1次以上。

7. 创建新的学科领域，填补省内空白。

（二）论文、论著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1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

2. 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

第六条 破格条件

一、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

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破格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在具备第四、五条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1篇以上。

（三）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六名）。

2. 获国家级四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厅级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六名）。

3. 主持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得三等奖1次以上或获得省级二等奖1次以上。

5. 取得博士学位。

6. 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7. 获省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8. 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

二、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破格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在具备第四、五条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各2篇以上。

（三）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5万字）。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等奖项。

2. 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获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前6名）或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前6名）。

4.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得一等奖1次以上，或获得省级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以上。

6. 发表的论文被“SCI、ISR、EI、ISIP、国家权威社科检索”等收录1篇以上。

7.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级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

8.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9. 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

第七条 附则

一、国家级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各部委主管或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国家级核心期刊是指在北京大学编著的《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收录的刊物。

三、国家级重要期刊指发表在以下刊物的文章：

(一) SCI、ISR、EI、ISIP 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 国务院学位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收录的刊物中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省级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高等院校学报、省级各有关部门主管或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文章。

五、论著：指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书籍和教材。

六、各种奖项：指国家、省、厅的奖励项目，同时应为本专业领域内的奖项。